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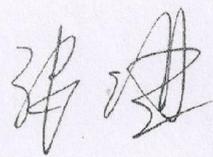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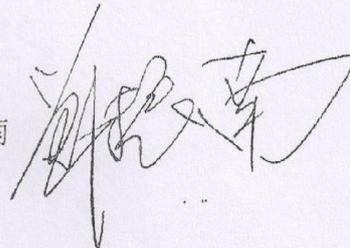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听取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汇报后,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完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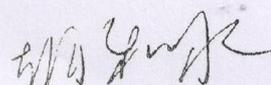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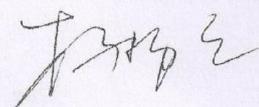
刘振南



胡和水



杨棉之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